

## 东台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方于2018年3月6日下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东台市物流现状发展调研项目采购（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通[2018]010号，采购文件编号：DZW[2018]B009/022），经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咨询内容、进度及提交资料：

1、本次咨询内容为：东台市物流发展现状调研

2、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9月8日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3、咨询依据与标准：国家标准、省市规定和本项目业主要求。

### 4、咨询成果编制进度

前期研究：30天

规划编制：75天

论证审核：45天

发布实施：30天

### 5、提交的文件资料

(1) 成果文本；

(2) 相关图纸；

(3) 汇报系统；

(4) 电子文件（含文本、图纸、汇报系统）。

(5) 文件数量：10套，电子文件2套。

6、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与报批工作。

### 二、项目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2、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咨询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评审所需文件），以及调研、资料收集、文件编制、汇报、评审、后续

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现场勘测、交通调查相关费用、专题研究相关费用、报告评审会、会务费、取得批复所需的费用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和劳务费用。

### 三、交付的时间、地点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全部实施结束，并将相关成果、报告等交付给甲方。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同甲方完全接受规划成果、报告等。

###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乙方应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理解负责。

2、在咨询人员规划成果编制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咨询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咨询成果、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

####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报告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报告质量应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2、应自行承担报告编制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3、在咨询报告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4、应全过程配合甲方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工作，保证咨询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报告。

5、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将咨询工作及咨询报告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

6、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报告编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如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2) 如果乙方的人员失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9、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就研究的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提供项目研究资料。

10、协助勘察设计阶段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所需的相关资料。

#### 五、检验与验收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成果、报告等交付甲方使用，同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甲方接到申请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合格后，甲方对合同规定的成果、报告等予以接受。

####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咨询单位包干使用，在规划发布实施后一次性付清，并按合同规定扣除应扣款项。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 七、违约责任

1、如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同时可在合同价款中得到补偿。

2、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乙方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约支付违约金中标价的10%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具体补偿由甲乙双方可采取合同附件形式另行约定）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3、乙方未严格按标书的各项承诺履行，在甲方向乙方书面提出仍未按期改正的，甲方视违约的程度，有权终止该合同的履行，或按所违约承诺项分值所占总分值的相同比例扣减



合同总额，对甲方构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4、甲方未能按期付款，按银行同期利率偿付给乙方。

5、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扣除合同价的5%~10%，作为罚金。

6、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扣除合同价的5%~10%，作为罚金。

7、因编制报告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报告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外，应视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扣除乙方合同价的2%~10%，作为罚金。

8、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甲方将扣除合同费用总金额的1.5%，作为罚金。

9、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3500元，在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规划发布实施后退还。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 九、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五日内送东台市财政局备案（附合同网上公告的截图），备案后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东台市财政局各存一份。

**特别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传送给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公告（合同扫描件接收邮箱：dtzbtb@163.com，

联系电话：0515-85275136)。未经网上公告的采购合同，东台市财政局不予备案。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